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杜两河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宗地二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613 公顷。其中：耕地 0.1307 公顷、林地 0.8281 公顷、草地 0.2828 公顷，农村道路 0.0159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38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

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613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378.39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大杜两河村 8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4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135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1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集体土地1.2613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宗地一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宗地二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034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大杜两河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庙城镇大杜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

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7号;邮编:101400;
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高两河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3 号、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6352 公顷。其中：耕地 0.1542 公顷、园地 0.7415 公顷，林地 7.6059 公顷、农村道路 0.1251 公顷、沟渠 0.139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05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9310 公顷住宅用地 1.2952 公顷、公路用地 0.3692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2147 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293 公顷、水工建筑 0.00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24 公顷、河流水面 0.0014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6352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4090.56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宅基地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住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高两河村 99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43 名，超转人员 47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1625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2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集体土地13.6352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小泉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033号、034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3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高两河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30日,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庙城镇高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7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庙城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绿化代征地；西至：北京安宝投资有限公司代征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95 公顷。其中：林地 0.009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5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B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95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2.85 万元。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庙城镇庙城村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不涉及安置费用。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3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集体土地 0.009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绿化代征地；西至：北京安宝投资有限公司代征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庙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庙城镇庙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李两河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雁栖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3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84 公顷。其中：园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019 公顷、其他草地 0.0217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84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11.52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 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庙城镇李两河村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不涉及安置费用。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4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集体土地 0.038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雁栖河）；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3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李两河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庙城镇李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肖两河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23 公顷。其中：林地 0.8176 公顷、农村道路 0.0123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24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323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为

249.69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肖两河村 6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3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100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5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集体土地 0.832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年丰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肖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肖两河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庙城镇肖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小杜两河村)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3 号、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900 公顷。其中：林地 1.339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55 公顷、水工建筑 0.0048 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 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900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金额

为 417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本村村民住宅，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庙城镇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非宅房屋及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政府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庙城镇小杜两河村 7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4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 1350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1-6号)

怀柔区水务局拟实施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集体土地 1.3900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怀河）；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大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33 号、034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土地性质为怀柔区庙城镇小杜河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怀柔区庙城镇小杜两河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E1 水域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中共中央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解决怀柔水库“蓄、泄”两难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3811752704。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庙城镇政府、小杜两河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庙城镇小杜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准为准。

意见反馈渠道：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7 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